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:14-17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；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一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4 節到 17 節。

燔祭是人向神獻供物求神悅納的祭，從新約的應用來看，就是人把自己奉獻給神。獻燔祭是人照著自己的能力，甘心情願地奉獻供物給神，富裕的可以獻公牛，其次可以獻公羊，再其次也可以獻斑鳩或雛鴿，不論所獻供物的大小，神都悅納。以色列百姓進入美地之後，就要勞苦耕作，才能夠有供物能夠獻上，鬆散懶惰的人就沒有辦法獻燔祭。

照樣的新約的聖徒，也要辛勤勞苦事奉神、經歷神，並且讓神作工在他身上，他所經歷，所得著的基督，就要成為他的供物，可以獻給神為燔祭。獻燔祭的地方是在會幕裡的銅祭壇上，銅祭壇是進入會幕，碰到的第一個物件，以新約的話來說，就是聖徒進入教會中碰到的第一個關口，就是奉獻。並且這個奉獻是持續的、是越來越高的、是越來越豐富的。一個沒有把自己奉獻給神的聖徒，嚴格來說，他還沒有真正的開始教會生活。他像浮萍一樣會四處遊走，來到教會也就像過客，他不能安家，他也不肯負責任，這樣的聖徒他不能夠獻上燔祭。

因此，每一個剛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馬上就要學習獻燔祭，也就是把自己奉獻給神。當然生命稚嫩的聖徒，不能夠獻上公牛或公羊為燔祭，但他還是可以獻上鳥為燔祭。

第 14 節：「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，若以鳥為燔祭，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。」

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就開始了他的天路歷程，他已經從撒旦黑暗的國度遷到神愛子的國裡，他有了一個屬天的地位，他也取得了做神兒女的權柄。有了一些屬天的經歷，像鳥一樣在地上碰到難處，牠就可以振翅而飛，遠離地面。這時候這個聖徒就能夠以鳥為供物來獻燔祭，他就獻上斑鳩或雛鴿。斑鳩是愛之鳥，雅歌 2:12，「地上百花開放，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；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。」

那裡的斑鳩就是愛之鳥，當在這個愛主的聖徒發出愛的呼求，雅歌書 2:14，神對他的回答就是，「我的鴿子啊，你在磐石穴中，在陡巖的隱密處。」神稱這個愛主的聖徒為鴿子，鴿子就是向神的純潔和單一。這一個生命稚嫩的聖徒，或許他沒有像牛一樣，殷勤勞苦事奉的經歷；或許他也沒有像羊一樣，柔和順服的經歷；但是他對基督的救恩有了愛的回應。他也願意單一、純潔的跟隨基督，他就能夠獻上斑鳩和雛鴿為燔祭，他就要來到會幕把供物交給祭司。這位獻祭者只需要獻上，他不需要對供物再做什麼。

第 15 節：「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，揪下頭來，把鳥燒在壇上；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。」

前面我們讀到獻公牛或獻公羊，獻祭者要親手宰殺祭牲，並且切成塊子。但是獻斑鳩或者雛鴿的，祭司要幫他處理供物，祭司就是教會裡面老練的聖徒，他知道怎麼樣幫助聖徒奉獻。「祭司就要把鳥拿到壇前，揪下頭來」，這裡的壇就是銅祭壇，銅祭壇是十字架的預表，這位獻祭者沒有背十字架的經歷，祭司就要幫助他來到十字架。揪下鳥的頭，鳥就死了，也

就是要幫助他經歷與基督的死聯合，這樣他才會慢慢學會讓出自己的主權，讓基督能夠在他身上做頭。

而鳥的血要留在壇的旁邊，不像公牛或公羊要把血塗在祭壇的四圍。鳥的血量不多，就把它灑在壇的旁邊。也說出這位獻祭者，對於耶穌基督寶血的經歷還不豐富，但是十字架邊基督的血，永遠是我們得救的憑據和根基。

年幼的獻祭者沒有能力處理所獻的供物，教會中老練的聖徒就要幫助他，認識耶穌基督的主權，而這主權是根據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。年幼的聖徒願意奉獻，老練的聖徒就要幫助他來認識奉獻，就是把主權交出來，把主權轉移給為我們捨命的主耶穌基督。

第 16 節：「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，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。」

鳥的嗉子是我們一般稱為嗉囊，那是鳥類吃食物之後暫時存放食物的地方，是在脖子下方。斑鳩或雛鴿雖然是潔淨的，但它們所吃的食物有很多是不潔淨的，因此嗉子是不潔淨的，必須除掉。髒物應該就是指嗉子裡面的食物，這要一併除掉，要丟在壇東邊倒灰的地方。

在利未記一章到五章，主要講到的是人該如何獻上這五種基本祭，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不論獻祭的人多老練，都還是需要祭司來幫忙，把處理好的祭牲放在祭壇上焚燒。

凡祭牲燒成灰之後，祭司還要幫它處理灰，就像在利未記 6:10 所記載的，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。」祭司如何幫助獻祭，都記載在利未記的第六章和第七章，讀到那裡時我們再來細看祭司的職責。不過這裡我們知道，壇的東邊是倒灰的地方，鳥的嗉子和其中的髒物，要丟在一樣的地方。

獻鳥為燔祭的聖徒生命相對幼稚，因此處理祭性的事，都需要有祭司代勞。祭司揪下鳥的頭之後，都要除掉不潔淨的嗉子和髒物，接下來的就可以直接獻為燔祭。

斑鳩和雛鴿體積很小，不需要像公牛和公羊一樣要切成塊子，從預表上來說，稚幼的聖徒對基督的經歷還不夠完全，還不夠細緻，他還沒有背十字架的經歷，自然也談不上被剝皮或被切塊，因此這些處理祭性的事，都由祭司代勞。

第 17 節：「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；祭司要在壇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燒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

祭司「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」，一隻鳥把他的兩個翅膀撕開，就形成了一個十字架的樣子，就是預表基督的十字架，這裡是祭司代勞，說出獻祭者還沒有背十字架的經歷。接著祭司就要把斑鳩或雛鴿放在祭壇的柴上，用火焚燒。這一章的第 9、13、15、17 節，都有提到要燒在壇上。燒這一個字的希伯來文，Qatar，卡塔，本來的意思是 incense，所以那個燒是燒香的燒，也就是用小火慢慢地燻烤，讓祭物能夠完全散發出香氣，直到最終成灰。這釋放出來的馨香之氣，就要上升到神面前成為燔祭。燔祭本來的意思就是上升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燔祭是蒙神悅納的祭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把自己奉獻給神的祭。也就是保羅在羅馬書 12:1 所說，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所以每一個聖徒把自己奉獻給主，是理所當然的。然而，照著利未記第一章，或許我們可以更嚴格地說，每一個聖徒的奉獻，

是把他自己所經歷的基督，當作供物擺在祭壇上焚燒，產生出馨香之氣讓神滿足，這才是真正把自己身體獻上，當作燔祭應該有的情形。

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每一個聖徒該怎麼樣在教會中獻上燔祭呢？在實行上我們該怎麼做呢？每個聖徒主日來到教會，吃餅喝杯記念主之後，應該就是聖徒們獻燔祭的時候。每個聖徒把他這一週所經歷的基督，陳列在主面前。藉著他與聖徒的交通，產生出馨香之氣，要讓神得著滿足。有職份的聖徒，可以分享他在事奉教會的勞苦中，對基督有新的鑑賞，對基督有更深刻的認識和得著，他就可以獻上他所經歷、所得著的基督，這就是獻公牛為燔祭。

其他有經歷的聖徒，也可以分享他如何來跟隨基督的帶領，在受苦的環境中，仍然能夠喜樂的順服，並且藉著這些順服的經歷，他更認識基督，他更經歷基督，他所分享的就是他獻上公羊為燔祭。就是剛剛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也可以分享他經歷了神的愛，經歷了神的保守，他願意更單一的來跟隨基督，他就是獻上斑鳩或雛鴿為燔祭。如果他分享他所經歷的愛和保守，不是那麼的準確，老練的聖徒就要合適的幫助他，就是在獻鳥為供物的時候，祭司要揪下鳥的頭，要撕開鳥的翅膀所預表的。

或許一開始，這個稚嫩的聖徒會覺得不高興，好像他的頭被揪下來，好像他的翅膀被撕開；但這在教會中是必要的學習，讓年幼的聖徒也能夠成長。他老練的時候，也就知道該怎麼樣來幫助比他年幼的聖徒。我們舉個例子來說：有一個年幼的聖徒正好在賣房子，房子賣掉了，他就很高興的見證，神是怎麼樣的祝福他，讓他的房子賣得比市價多出了 10%，他為此向神獻上感恩。

凡事向神謝恩當然是好的，但如果他感恩的原因是它多賺了 10%，意思也就是買家要虧 10%，這是不公平的。當然我們認識市場的機制，市場的運

作，也是在神的掌管之下，能讓他多得 10%，是不是有其他的原因？或許他有什麼樣的需要？或許他周圍的聖徒有什麼樣的需要？或許教會有什麼需要？老練的聖徒就會幫助他更深刻明白神的旨意，否則其他聖徒受了他見證的鼓勵，也都向神禱告，能夠多賺 10%，你說神會聽這樣的禱告嗎？如果神聽這樣的禱告，神就不公義了。

求神幫助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照著自己生命的度量，甘心樂意的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成為燔祭叫神得著滿足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！謝謝你帶領我們來讀利未記，求你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讓我們真能夠明白各樣條例背後的屬靈含意。我們剛讀過該怎麼樣獻燔祭，就讓我們在生活中能夠跟隨你的帶領，藉著各樣的環境幫助我們更認識你、更經歷你、更享受你。我們能夠把所得著的基督，在主日的聚會做燔祭，擺在弟兄姊妹面前。盼望這燔祭產生的馨香之氣，能夠升到神面前讓神滿足。祝福我們讀經的時間，讓這本書不只是一些客觀的條例，幫助我們進入這本書屬靈的實際，帶領我們前面的道路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